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11.12.21)

- 一、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學生課業需求，協助解決課業學習困難，精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學習成效不佳學生，由導師、授課教師、課業輔導助教（TA）/學習夥伴（TU）等人員實施。
- 三、課業守護
 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
    1. 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總修習學分數 1/2 之學生。
    2. 當學期修讀課程 5 科以上被期中預警之學生。
    3. 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。
  -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導師完成晤談後，視學生實際情況與需要，可鼓勵學生申請「課業 Carry 學習社群」，或參加授課教師開設之「學習卓越-課後輔導」。
- 四、課業補救
 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
    1. 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。
    2. 前學期不及格率為 15% 以上的專業必/選修課程。
    3.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% 以上之課程。
  -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    1. 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
      - （1）以本校大學部學生每群成員 2-6 人為原則。授課老師指派課業輔導助教（TA）或由各系遴選大學部成績優秀學生（申請科目成績占全班排名前 20% 者）為學習夥伴（TU），經系所審核通過後，教務處課務組備查，TA/TU 方得擔任社群負責人。
      - （2）「課業 Carry 學習社群」以同儕學習的方式，由社群負責人提供課業輔導服務，並主動協助授課教師輔導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。
      - （3）社群負責人於課業輔導期間須填寫課業輔導回饋單，並於課業輔導結束後經授課教師與系所簽名後，繳交至教務處留存備查。
      - （4）社群負責人每次輔導需有教學及諮詢的工作事實，不得代替學生完成該課程應繳交之作業或報告，並遵守各項規定及諮詢輔導的倫理規範，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；凡有嚴重違背相關規定、專業要求或倫理之情事者，教務處得隨時解任。
    2. 前學期不及格率為 15% 以上的專業必/選修課程
      - （1）授課教師得申請「學習卓越-課後輔導」，以開班授課的方式進行課程輔導。
      - （2）課後輔導課程以上學年不及格率為 15% 以上的專業必/選修課程為主，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，輔導人員以授課教師為主，課業輔導助教（TA）為輔。
      - （3）課後輔導課程含各系專業必/選修（不含通識課程、各中心及校外企業參訪等）科目。
      - （4）實施課後輔導期間，授課教師至少應輔導學生 1 節次之課程為原則。
      - （5）申請需經各系主任核定後執行，執行期間得視需要進行查核，課後輔導實施細節，依當學期公告之內容辦理，採線上作業，並以書面資料完成

核銷；若逾越成果結案時間或與輔導紀錄內容不相符者，授課教師除須自負相關責任外，視同未執行課後輔導課程。

3.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%以上之課程

(1)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%以上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前開設「高當率課程加強班」，課程內容為考前重點整理及複習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2) 「高當率課程加強班」之申請需經各系主任核定後執行，執行期間得視需要進行查核，「高當率課程加強班」實施細節，依當學期公告之內容辦理，採線上作業，並以書面資料完成核銷；若逾越成果結案時間或與輔導紀錄內容不相符者，授課教師除須自負相關責任外，視同未執行高當率課程加強班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  
學習輔導實施要點

